

# 南昌理工学院期末考试缓考申请表

院（系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学号		姓名	
专业		学年 学期	____—____学年第__学期
申请缓考 课程名称			
申请缓考原因	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日期：		
班主任签字			
二级学院教学负 责人签字			
教务处审核意见			

注：

1. 缓考申请须于考试前一周内通过二级学院教务科提交至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审核批准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2. 如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申请缓考者，须出据有关诊断或病历证明。
3. 此表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教务科和教务处各留存一份。
4. 此表可到教务处网站及教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下载。